

证券代码：874848

证券简称：新派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们作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-2024年度、2025年1-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1-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并依据平等、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，内容真实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-2024年度、2025年1-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礼正、谢青、吴焕焕

2026年3月5日